



编者按

一年一度的“双11”大促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经过多年发展,“双11”已经成为具有风向标意义的消费节点。用法治保障“双11”行稳致远成为应有之义。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同探讨如何推动“双11”购物节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法治保障“双11”行稳致远

□ 吕来明

一年一度的电商平台“双11”促销活动正在进行。疫情之下,今年的“双11”还承载社会各方对于推动消费复苏、提振经济发展信心的期待。从今年“双11”大促第一波售卖的开门红数据可以看出,数字经济发展正在引领消费回升。

自2009年淘宝启动“双11”购物节以来,“双11”已经走过了十四个年头,不仅实现了成交额的万倍增长,而且早已从单一电商平台的购物节发展为整个电商行业共同参与、社会影响巨大的商业促销活动。从持续时间来看,“双11”也从11月11日单一日期的大促延展为以“双11”为中心持续性促销,溢出效应不断拓展,乃至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除了延续拉动消费的基本功能外,“双11”还集中展现了数字经济赋能实体经济和电商模式迭代更新的新成就,促进了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了服务质量和差异化服务能力。

“双11”的变化是我国电商和平台经济发展的缩影。十几年来,我国网上零售市场交易规模从2010年的5131亿元增长到2022年前三季度全国网上零售额9.59万亿元。在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背后,立法推动是根本保障。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电子商务法,把鼓励发展电商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营造有利于电商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

境,充分发挥电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作为基本原则,还专章规定了国家促进电商发展的基本制度,与此相配套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也相继出台,为优化电商发展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基礎。

不能忽视,在电商行业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平台经济领域也伴随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问题。以“双11”大促为例,数字注水,虚假宣传,“二选一”,平台间封禁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度愈演愈烈。解决市场失灵的根本途径是法治。近几年来,国家通过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发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压实平台责任;修改反垄断法和出台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制裁垄断行为;推进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发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治理促销乱象;制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新业态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发布《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互联网企业互联互通,建立有序开放的平台生态。这些法律政策的贯彻和实施,规范了平台的竞争行为,使开放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得到优化。截至目前,今年“双11”期间的“二选一”现象基本绝迹,直播带货的主播可以入驻多个平台,交易额数字注水现象得到约束,“双11”市场从相互封禁建立“围墙花园”向有序竞争和开放合作

转变。

毋庸讳言,“双11”促销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始终存在。一些平台或商家实施的光涨价后促销、发送营销垃圾短信、虚假宣传诱导、过度收集和處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不公平格式条款等屡见不鲜,促销规则复杂难懂、促销预售价格高于正式销售价格等套路不时出现。近年来,除了适用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电子商务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外,国家还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制度,政府部门每逢大促都会发布网络促销规范,采取约谈、行政指导等多种方式保障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权益,消费市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今年的“双11”,延长保价期、简化促销手段、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等已经成为各大电商平台的普遍做法。

“双11”的发展进程表明,法治是保障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推进器和压舱石。“双11”量的增长和质的转型并举是可喜的进步,但市场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没有终点,永远在路上。原有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问题可能又会出现,只有不断完善法治,才能持续推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让网络促销行稳致远。

(作者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

新玩法莫成新套路

□ 汪昌莲

今年“双11”大促期间,多家电商平台陆续公布了新规则、新玩法。对此,网友的留言直击要害:“不看广告,看疗效。”

此前一些平台和商家在大促期间推出的优惠规则往往晦涩难懂,并附加各种限制条件与使用顺序,严重影响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另外,先涨价后降价、虚构“原价”等不实促销,也让消费者产生“被欺骗”的不良感受,引发消费者集体吐槽。由此可见,商家创新促销方式无可厚非,但失去实实在在实惠的噱头式玩法只会玩坏自己。从今年“双11”期间商家推出的新玩法来看,很多商家的确吸取了经验教训,促销规则有所简化,并更加注重趣味性和社交属性。

为进一步预防促销新玩法沦为新套路,还需多方合力加强监管。首先,监管部门要加强平台商品价格管理,针对价格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其次,平台方也要建立健全大促期间价格监测机制,利用技术手段预防商家涉嫌违法的调价行为。另外,消费者也要培养理性消费的意识。如此,才能让商家的套路无法得逞。

保价就应抱诚守真

□ 徐建中

随着“双11”大促时间战线的拉长,为了均衡销售波峰波谷,很多商家都会在商品销售页面打出“全程价保”“价保双11”等字样,但从媒体调查情况来看,保价往往并不保险。真当消费者寻求保价时,保价早已被商家附加了各种条件:商家通常会以参与秒杀、红包、百亿补贴、购物券等活动为由拒绝补差价。差价不退、退多少、怎么退,全凭平台和商家自己说了算。

保价,在很多消费者看来,就是承诺的保价期间若价格下降,则商家赔付消费者多付的差价。但是一些商家事前不予明示,事后依赖其强势地位,通过各种方式让保价兑现落空。如此一来,消费者难免产生被忽悠了一把的感觉。此外,隐秘附加条件的保价还可能涉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

诚信乃经营长久之计,保价就应抱诚守真。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是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益,是商家经营不可触碰的红线。商家保价可以设置限定条件,但需事前明示消费者,充分尊重消费者的交易意愿和选择。只有双向尊重,才能实现双赢。

合规指导不可或缺

□ 吴学安

为规范“双十一”期间网络促销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召集重点电商企业,就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进行合规指导,多地消保部门也提前发布了相关消费提示。随着电商行业的迅猛发展,“双11”购物节的意义早已超越了简单低价促销和带动网购交易量增长的范畴。此前,“双11”购物节频繁遭遇消费者集中投诉,促销优惠规则复杂、促销优惠不实等情况不时出现,极大影响了消费者的网购体验和消费信心。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指导、消保部门进行消费提示,恰是以问题为导向,助推“双11”购物节健康可持续发展。从目前来看,今年“双11”也确实践行着“让购物更简单,优惠更直接”的理念,运作更加规范。

接下来,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跟进,加强对平台商家促销行为的管理。一方面,依法督促电商平台落实平台责任,规范电商经营主体行为,夯实监管基础;另一方面,要严厉打击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经营的行为,督促商家摒弃急功近利的短视观念与做法,重视消费者实实在在的权益。如此,才能助力消费复苏,拉动消费需求增长。

合力阻击算法歧视

□ 何勇

“双11”来临之际,有媒体报道,大数据不仅“杀熟”,还开始“杀生”了:有消费者反映,相同的链接,同样的产品,新用户收到的商品质量却远低于老用户。无论“杀熟”还是“杀生”,这都是商家滥用大数据针对消费者的算法歧视,旨在谋求更多的商业利益。

殊不知,根据算法对消费者进行区分、看人定价,涉嫌价格歧视,严重侵犯消费者所享有的公平交易权。从长远来看,大数据“杀熟”“杀生”也会打击消费者对电商消费的信心,影响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

算法技术本身没有错,商家利用算法技术精准营销也无可厚非,但应当秉持技术利民的基本原则,让算法技术为“双11”大促增添惠民成色,而不是让算法歧视侵害消费者权益。针对算法歧视,相关部门要对算法技术应用进行全过程“消毒杀毒”。一方面,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可以推动算法体系审计,以此评估平台、商家算法推荐中一些参数和权重的设定是否合理;另一方面,要推动算法推荐透明化、阳光化,让消费者、平台、监管部门等各方理解算法推荐规则,尽可能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消费风险。

法治民生

□ 宋宇波

推广刷掌支付莫忘信息保护

近日,某互联网企业上线了刷掌支付小程序,该小程序以“伸手感应,识别支付”为口号,用户只要在支持刷掌支付设备上注册并关联个人微信账号,线下消费时只需对准设备扫描掌心即可完成支付。在生物识别技术被广泛应用的当下,掌纹识别作为一种新型的身份识别方式引发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其实,人类很早就注意到每个人都拥有独特的掌纹信息。早在唐朝,人们已经将掌纹广泛用于商业合同签署,通过在房契、地契上按手印完成交易。近几年随着低成本、高分辨率摄像头的出现,掌纹可以非常快捷地被提取出来,并通过计算机算法进行识别,因此掌纹识别技术迅速成为研究热点,相关商业应用也快速推开。

和目前广泛应用的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其他生物识别技术相比,掌纹识别具有很多优势:首先,掌纹比指纹拥有更丰富的纹理和可识别区域,可以大大降低识别算法的复杂度和开发成本;其次,相对于人脸识别而言,掌纹很难被监控摄像头秘密采集,因此具有更好的私密性;与此同时,最新的识别技术可以利用皮肤组织独有的光学特性,有效避免掌纹被伪造和假冒。至于刷掌支付是否会成为未来主流的支付方式,还有待于人们使用习惯的建立。

不过,同其他生物识别技术一样,我们不仅要关注其使用是否方便快捷、私密性是否具有保障,而且需要关注企业在推广这类生物识别技术时是否涉及对个人生物信息的非法索取、滥用等问题。如近年来一些售楼处就出现过利用摄像头和自收集客户人脸信息用于客户筛选的问题,这也警示我们随着个人生物识别技术的普及,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也要随之加强。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生物识别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掌纹信息作为生物识别信息的一种,属于用户敏感个人信息,因此,商家在推广刷掌支付、处理用户掌纹信息时,除了严格遵循“最小必要”等处理个人信息的一般性原则外,还应取得用户单独同意,并向用户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从而通过个人信息处理全流程合规,保障用户掌纹信息不被滥用、泄露乃至贩卖,最终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作者系东南大学网络安全学院副教授)

图说世象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涉事员工在午休时因多次外放手机声音影响他人,被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警告7次未果后辞退。该员工认为午休时间有自由活动的权利,便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者虽然享有休息的权利,但不应影响他人,且双方对公司规章的真实性无异议,遂驳回诉求。

点评:休息权的确是劳动者享有的法定权利,但不能也不应成为违反用人单位正当管理规定的借口。只顾伸张自己的权利,却置他人权利于不顾,实不可取。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以顶层设计破解政务“数据孤岛”

善治沙龙

□ 马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总体架构、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平台建设是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支撑,也是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重要基础。今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专门提出要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创新数据管理机制,深化数据高效共享,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指南》为政务数据的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和有序流动奠定了制度基础。

要想实现政务服务全国一体化,特别是加快推进“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关键是打通全国政务数据,实现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跨业务的融合对接和共享共用。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对于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满足群众和企业的政务服务需求,实现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都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指南》指出,当前政务数据管理职能已经基本明确,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形成,政务数据基础设施

基本建成,这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政务数据体系仍然存在统筹管理机制不健全,供需对接不充分、标准规范不统一、安全保障不完善等问题。

《指南》提出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六大基本原则,包括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坚持继承发展、迭代升级,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坚持整体协同、安全可控,还明确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时间表,要求在明年年底前体系初步形成,2025年更加完备。

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各级各地各部门的数据标准规范不统一,缺乏有效支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制度规则和平台,政务数据难以实现流动和共享。要想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就需要进一步增强中央顶层设计的统筹协调作用,在前期地方探索和试点创新的基础上,形成全国一盘棋的统筹管理机制。

过去政务大数据体系难以建立,主要在于部分地区和部门存在保护主义,不支持甚至抵制数据共享共用。此外,各地区发展不均衡不充分,也导致政务数据一体化障碍突出。为此,《指南》提出,全国政务数据要实现八个方面的一体化,包括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

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

政务数据流动纵横交错,涉及垂直的“条条”和水平的“块块”,因此经常出现“数据烟囱”和“数据孤岛”。在框架结构方面,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包括国家、省级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三类政务数据平台,以及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三大支撑,这有望形成“1+32+N”的体系架构,实现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的互联互通。

过去,一些部门数据平台存在“建而不用”“为用而用”的问题。对此,《指南》提出“一应用一数据”的理念,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对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通常情况下,知识产权侵权并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只要侵权事实存在,就具有违法性。因此,“不知”并不能成为违法的抗辩理由。当然,如果是抱着侥幸心理的恶意侵权,法律责任更重。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论对于保障权利人利益,还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抑或促进更多中小超市提高法治化经营水平,都意义重大。

中小超市如何摘掉“侵权高发地”的帽子?这需要监管部门、企业与社会主体相向发力。一方面,大企业要不断提高维权意识,主动出击;另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假冒伪劣商品流向追溯,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再者,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普法宣传,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让一些缺乏权利保护意识的中小超市经营者逐渐树立起合规经营意识,从而让假冒伪劣商品在城市大超市和城乡乡村小超市都无生存空间。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法律人语

□ 秦天宝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既是对公益诉讼制度独特价值的充分肯定,也为公益诉讼制度的未来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公益诉讼制度是以司法手段保护公益,以法治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健全,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效。

从规模来看,公益诉讼的案件数量稳步攀升。据统计,2022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3万件;截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71万多件。从范围来看,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纵深扩展。新制定或修订的单行法持续增设公益诉讼条款,除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权益保护之外,妇女权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反电信网络诈骗、反垄断、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也成为公益诉讼新的着力点。与传统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公益诉讼具有主体的特定性、客体的公益性、程序的特殊性等特点,具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功能。

尤其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为守护美好生态环境提供了可靠法治保障,展示出越来越旺盛的生命力。首先,公益诉讼制度能够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预防性与恢复性功能,有助于实现预防为主、损害担责、注重修复的有机统一。在公益诉讼实践中,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等危险排除责任以及禁止令措施,能够预防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补植复绿、驯化引种、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能够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云南绿孔雀案、三清山巨蟒峰案等典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依法审理,也充分体现了公益诉讼制度对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示范意义。

此外,在公益诉讼制度中,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三类国家治理机关联动,同时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的力量,能够凝聚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共识和合力,形成多中心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即为很好的例证。万峰湖地处黔、桂、滇三省(区)接合部,其水质事关沿岸50多万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珠江流域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无序发展的湖区网箱养殖致使万峰湖水质严重恶化。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后,经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同努力,万峰湖水体黑臭现象得到根本扭转,重现一湖碧水。

公益诉讼的制度建设与实践探索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在取得一系列长足进步的同时,仍需认识到目前我国公益诉讼制度存在的现实问题。我国公益诉讼制度发展历史较短,系统立法缺乏,衔接协调机制有待完善。在环境公益诉讼实践中,还面临已有制度之间功能重叠、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案件管轄难、调查取证难、鉴定难、执行难等困境。

为此,需要积极探索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的必要与可能,对不同提起主体、不同案件性质、不同诉讼领域的公益诉讼进行系统集成,切实避免多头立法造成的法秩序不统一、碎片化等问题。对环境公益诉讼而言,需要进一步厘清主体资格、受案范围、因果关系判定、环境损害评估、生态修复方案确定等问题,并将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作为未来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主要发展方向,实现环境公益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行政执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有序衔接,以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公益损害赔偿体系。

生态环境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制度,是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必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要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守护青山绿水方面的重要作用,守护美好生态环境,以法治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作者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中小超市不能沦为侵权高发地

社情观察

□ 何勇海

据《法治日报》近日报道,随着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的加大,一些假冒品牌商品在城市大超市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后,开始向中小超市转移,这一现象引起公众广泛关注。

其实,中小超市成为知识产权侵权高发地的问题存在已久。像报道中提到的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的这家小超市,因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的案例,在当地就有不少。据统计,慈溪法院近3年来平均每年就有100起知识产权案件和中小超市有关。其他地方也有很多类似案例披露。由于此类诉讼维权的主体多为知名企业,且结果往往以中小超市被判侵权赔偿而告终,因此这一现象曾被戏称为“大象踩蚂蚁”。

对于这一现象,有网友认为小老板们很冤,毕竟他们不是侵权源头,甚至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侵权。对此首先应当明确,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对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通常情况下,知识产权侵权并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只要侵权事实存在,就具有违法性。因此,“不知”并不能成为违法的抗辩理由。当然,如果是抱着侥幸心理的恶意侵权,法律责任更重。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论对于保障权利人利益,还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抑或促进更多中小超市提高法治化经营水平,都意义重大。

中小超市如何摘掉“侵权高发地”的帽子?这需要监管部门、企业与社会主体相向发力。一方面,大企业要不断提高维权意识,主动出击;另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假冒伪劣商品流向追溯,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再者,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普法宣传,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让一些缺乏权利保护意识的中小超市经营者逐渐树立起合规经营意识,从而让假冒伪劣商品在城市大超市和城乡乡村小超市都无生存空间。